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 應用藝術研究所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經 94 年 12 月 6 日本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12 月 14 日本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經 95 年 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經 102 年 3 月 26 日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5 月 6 日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5 月 21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10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凡本所教師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所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其資格條件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所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填具本校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於每年 3 月底前或 9 月底前向本所提出，並依本校規定之日程進行升等作業。
- 四、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辦理。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依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五、本所教師升等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進行初審，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所教評會應就升等申請人之學術研究（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 （二）學術研究成績之評定，以形式審查為原則，並據升等申請人所填具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分；但若討論後認為須為實質審查者，應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
如為實質審查時，由所教評會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為審查委員；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作品）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如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人數未達六人時，所教評會召集人亦得增列審查委員。初審前將其推薦名單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後進行審查工作。
以著作（作品）升等者，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四人）審查，經二人（三人）審查及格者即可辦理複審。
 - （三）教評會審議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四）所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所教評會互推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所教評會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

聘任之。

(五) 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本所應將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著作(作品)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前項所定著作(作品)，代表著作(作品)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作品)；參考著作(作品)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但升等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六、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是否成立，由本會決議之。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七、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本會初審結果，如有與事實不符或違反程序之具體理由，得提出申覆，規定如下：

(一)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視覺藝術學院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本所教評會再審議。

(二) 每一升等案提請申覆以一次為限。

八、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或作品，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以原學位論文權充升等著作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送審，其已升等者，應報請註銷其升等資格。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